**贷款利率定价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共同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贷款人：**

住 所：

**保证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抵押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质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为明确贷款利率定价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借款合同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签订贷款利率自主定价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为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贷款利率定价方式**

一、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定价方式为自主定价。

二、贷款利率自主定价是指贷款人在贷款发放后，根据客户资金归行率或资金归行率变化情况和自主定价周期，定期计算客户调整点数，并在合同利率基础上调整执行利率的定价方式。

**第二条 贷款执行利率计算规则**

贷款执行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利率基点

执行利率基点=合同利率基点+客户调整点数

公式中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相应期限贷款当前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同利率基点，是指借款合同约定的基点，如遇借据利率变更，则计算公式中合同利率基点相应变更；客户调整点数，是指根据贷款利率自主定价模型计算得出的调整点数。

**第三条 自主定价周期**

**自主定价方式下，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 （月/季/年/对年对月）周期调整， （普通贷款/按揭贷款）新利率生效日为每 （月/季/年/对年对月）后的 （首月5日/次月1日）。贷款利率调整后贷款分段计息。**

**第四条 资金归行率计算规则**

一、资金归行率，指借款人关联存款账户日均余额与借款人贷款额度之间的比值。

二、计算资金归行率时，借款人关联存款账户日均余额为上 （月/季/年）日均余额，借款人贷款额度取为上 （月/季/年）末借款人\_\_\_\_\_\_\_\_\_\_（名下/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的最大发放余额。

三、借款人所关联的存款账户仅为开立在贷款行（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借款人关联他人存款账户时，应征得账户所有人同意。如关联的存款账户非借款人营销引入或未征得账户所有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解除账户的关联关系。

四、借款人贷款允许的最大发放余额：最高发生额贷款合同中可用贷款授信余额和已发放贷款余额的合计数；最高余额贷款合同的贷款授信总额；其他贷款是贷款余额。

五、贷款人根据借款人资金归行率或资金归行率变化情况，定期计算客户调整点数及贷款执行利率，具体规则详见**附页**。

**第五条 特殊情形约定**

**一、以下情形，该借款合同项下浮动利率贷款的客户调整点数将自动恢复为零，普通贷款于次月5日生效，按揭贷款于以下情形发生当月起第三个月1日生效。**

**1.该笔借款当月取消贷款利率自主定价。**

**2.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二、固定利率贷款不执行贷款利率自主定价。**

**第六条 担保人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和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因政策调整、系统升级改造等因素影响，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极配合贷款人开展该项业务的调整工作，否则贷款人有权解除贷款利率自主定价。**

**第八条** 借款合同利率相关约定与本补充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借款合同为准。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自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若有）、贷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原已签订自主定价协议同时废止。主借款合同到期后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条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已阅读本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要求，贷款人已对本协议条款进行详尽说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份，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若有）、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各执壹份，贷款人执 份。**

|  |  |
| --- | --- |
|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页**

**贷款执行利率、客户调整点数计算规则**

一、贷款执行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利率基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同利率基点+客户调整点数

二、执行利率基点、客户调整点数限额约定如下：

1.执行利率基点下限为 （正/负） BP，上限为 （正/负） BP。贷款利率自主定价的执行利率基点触发上下限时，分别以上下限额为准。

2.客户调整点数下限为 （正/负） BP，上限为 （正/负） BP。贷款利率自主定价的客户调整点数触发上下限时，分别以上下限额为准。

三、客户调整点数参照下表，根据资金归行率（或资金归行率变化）情况计算得出。

|  |  |  |
| --- | --- | --- |
| **档次** | **资金归行率**  **（或资金归行率变化情况）** | **资金归行率**  **调整点数（BP）** |
| 第1档 | 0%（或下降5个百分点） | 0BP |
| 第2档 | 0%-5%（或持平） | -10BP |
| 第3档 | 5%-10%（或上升5个百分点） | -20BP |
|  |  |  |
|  |  |  |
| ……（具体档次可自定义） | ……（具体区间可自定义） | ……（调整点数可自定义） |

2012年5月14日翻印